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昭明

被　　告　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秀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